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申银万国合并重组事宜，原申银万国的证券承销保荐业务（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业务除外）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承接。因此，亨通光电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承接。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亨通光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1号文核准，公司向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8,755,06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275,837,570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限售期为36个月，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其他5名认购

对象的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1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5,837,5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37,918,785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13,756,355股。

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13,756,35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827,512,710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41,269,065股。

三、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0,000,000股；
- 2、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3月6日；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7.25	90,000,000	0
	合计	90,000,000	7.25	90,000,000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本次变动	本次上市后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注)	90,000,000	-90,000,000	0
	合计	90,000,000	-90,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151,269,065	90,000,000	1,241,269,065
	合计	1,151,269,065	90,000,000	1,241,269,065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本次变动	本次上市后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股份总额	1,241,269,065	-	1,241,269,06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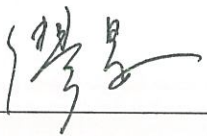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亨通光电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本保荐机构对亨通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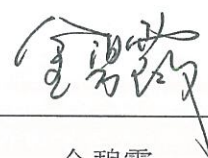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缪 晏



金碧霞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